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張家祥  
電話：02-82366866  
E-Mail：dosp@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1255383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Z02D025136\_ABM\_112D2007331-01.pdf、112Z02D025136\_ABM\_112D2007332-01.pdf、112Z02D025136\_ABM\_112D2007333-01.pdf、112Z02D025136\_ABM\_112D2007334-01.pdf)

主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12年2月16日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上開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行政院112年2月16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1200005191號、院授人給字第11200002012號令辦理。
- 二、本辦法前於110年4月16日修正，除調增慰問金發給額度等規定外，針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發生且得申請慰問金而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始申請或核定之案件，於第4條第5項增訂可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俾該等案件可適用修正後之發給額度發給慰問金。因此，上開規定係就發給額度規範，不及於要件放寬，各該案件仍須符合修正前可發給慰問金

電子  
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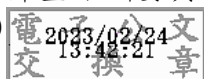
5

之要件規定始有適用，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考量，爰將前次修正意旨，具體規範於條文內容，俾與原立法意旨契合。

三、前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